AUG252026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42652636 日期：2026年8月25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职业棒球组织，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总经理。此O-1非移民签证类别适用于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而具有杰出能力、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USCI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本处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类别。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人的专业水平 ”。8 C.F.R. § 214.2(o)(3)(ii)。

接下来，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声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的证据，或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文件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如果申请人证明某一标准

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14.2(o)(3)(iii)(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类别的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该类别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ii)。1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USCIS认定受益人仅满足所主张的五类证据中的一类（8 C.F.R. § 214.2(o)(3)(iii)(B)(3)项下的已发表材料）。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满足另外两项标准。2

8 C.F.R. § 214.2(o)(3)(iii)(B)(1)的法规要求“证明外籍人士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人数，以及对合格参赛者的限制。一般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

USCI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此标准，本办公室同意该认定。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获得[已隐去]和[已隐去]使其有资格符合8 C.F.R. § 214.2(o)(3)(iii)(B)(1)项下的奖项类别。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反映受益人从D获得以下奖项：
- [已隐去]（2015）
- [已隐去]的Gold Mention（2018）
- [已隐去]的Gold Mention（2024）
- [已隐去]的[已隐去]奖（2024），因[已隐去]（2025）·

1 另一般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M.4(C)(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总裁的信函，其中描述了历史和背景，包括“ 任何国籍的所有类型人才均可申请，其理念是他们是发展自身才能以造福世界并受到观众赞誉的人 ”，“ [该]奖项在其职业生涯展现出如此令人满意的进展时授予 ”，以及“ [自2009年设立]以来，已有三千多名重要人物成为获奖者。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独立、客观的证据表明[已隐去]任何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性。Cf.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4 (D.N.J. 2021)（维持仅描述奖项标准的信函不足以表明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奖项在D之外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Cf. Sun v. Jaddou, No. 3:24-CV-01466-E, 2025 WL 1556944, at *4 (N.D. Tex. June 2, 2025)（维持原告未证明该奖项要求更广泛行业在全国或国际上予以关注）。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一个自2009年以来授予超过三千人的奖项如何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性。Cf. Churyumov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18-CV-00841-RAJ, 2019 WL 5802041, at *3 (W.D. Wash. Nov. 7, 2019), aff'd, No. 19-36094, 2022 WL 1657356 (9th Cir. May 25, 2022)（维持每年有数千人获得的奖项不能证明资格）。在没有进一步证据表明“ [已隐去]Gold Mention ”、“ [已隐去]奖 ”或“ [已隐去] ”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性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此标准。

关于D，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受益人获得了[已隐去]（2024）。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篇发布在[已隐去]上的文章，报道了2025年即将举行的第五届该奖项，并将其描述为“ 该国最酷的奖项 ”，并反映“ [该]目标[无法辨认]是媒体、记者、主持人、音乐家、歌手、影响者和企业家等艺术行业从业者日常所开展的完美工作。 ”此外，“ [已隐去]分为39个类别，每个类别提名5名人才，分为以下部分：电视、新闻、人才、音乐和社交媒体。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文章表明该领域对[已隐去]作为国家或国际卓越奖项的认可。Cf. Limon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CV H-25-0063, 2026 WL 2000101, at *4 (S.D. Tex. June 22, 2026)（维持文件未表明授予原告的奖项是因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性，或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发布在单一网站上报道该颁奖典礼的一篇文章的重要性。再者，申请人未表明面向“ 艺术行业 ”的奖项与受益人的体育领域相关。Cf. Oguntominiyi v. Garland, No. 4:24-CV-04252, 2026 WL 679247, at *5 (S.D. Tex. Mar. 4, 2026)（认定原告的奖项对其领域而言含糊）。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O奖项符合此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此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上述奖项标准。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7)项下的资格，但本办公室无需

不处理该类别，因为受益人无法满足至少三项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作出总体认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10l(a)(l5)(O)(i)条以及8 C.F.R. § 214.2(o)(3)(ii)和(iii)。3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4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O-1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

3 另见2 USC1S政策手册，前引，M.4(B)。
4 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